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631號

原告 張麗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0巷0弄
0號0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 蔡政潔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
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
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
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
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
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
式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載明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正確姓名及
其住居所，是原告應具狀查報被告公司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
所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並提出被告之公司變更
登記表。

(二)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(下同) 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佩萱